



(含環境管理碩士班)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ygiene
Graduate school of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109學年度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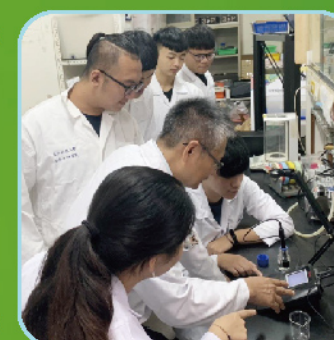
碩士生手冊



(含環境管理碩士班)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ygiene
Graduate school of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TAJEN
UNIVERSITY



大仁科技大學

大仁科技大學

環境管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09 學年度入學碩士生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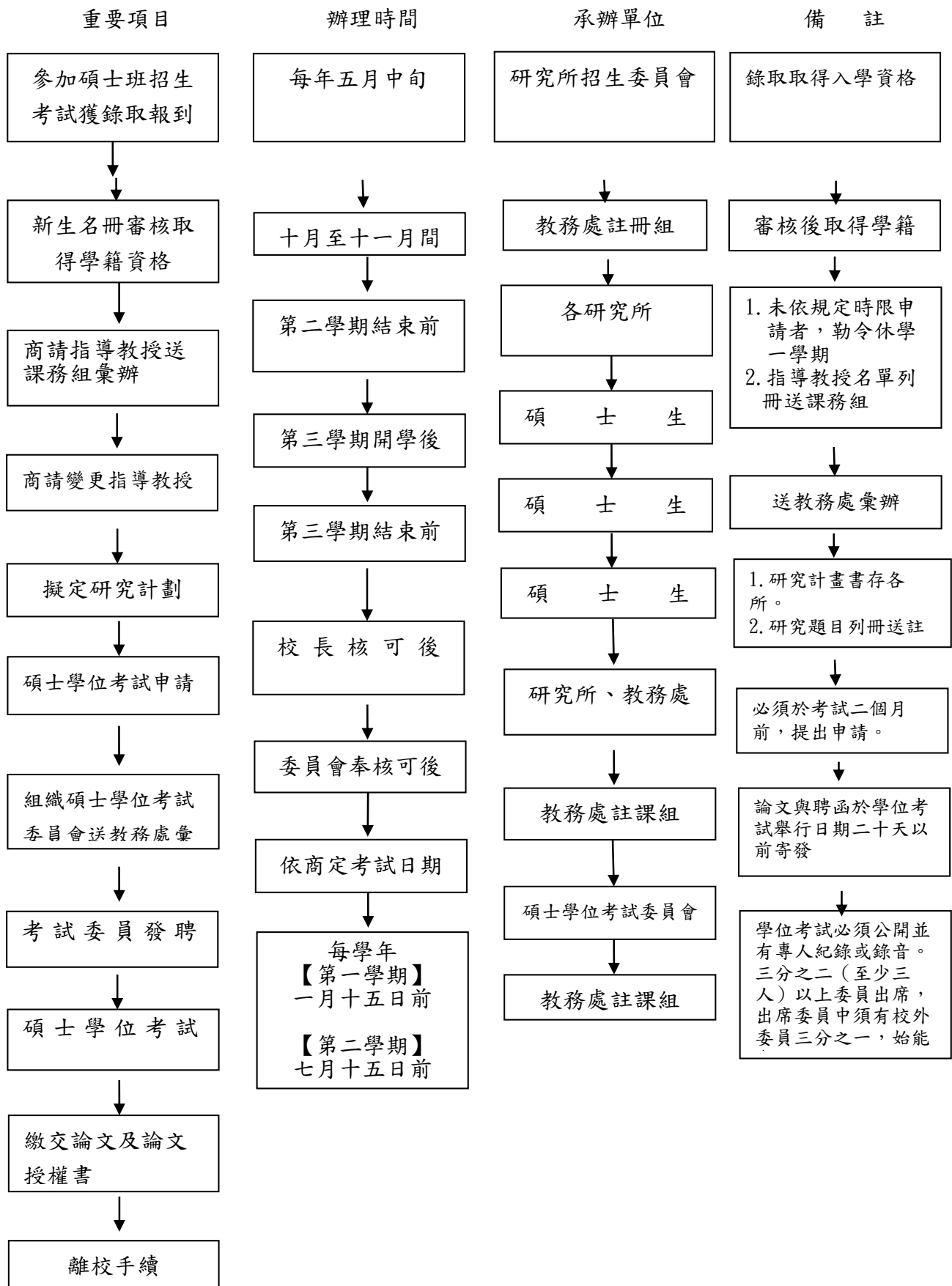
目 錄

在校就讀流程表.....	1
碩士生學位考試作業流程.....	2
壹、畢業資格.....	4
貳、修業相關規定辦法.....	6
碩士生修習課程相關規定辦法.....	7
論文撰寫相關程序及學位考試辦法.....	8
學位論文相關重要日程提示.....	12
參、各項申請表格.....	13
碩士生學位論文指導研究生同意書.....	14
提出論文計畫書推薦表.....	15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表.....	16
大仁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17
校外學位考試委員簡歷表.....	18
學位畢業資格檢核表.....	19
碩士學位考試論文評分表.....	20
碩士生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	21
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22
碩士生更改指導教授申請表.....	23
論文題目變更申請單.....	24
碩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	25
碩士生畢業離校手續單.....	26
肆、法規補充與修訂.....	27
學生辦理註冊要點.....	27
碩士論文指導要點(109.06.16 行政會議通過).....	28
碩士學位考試暨學位授予辦法(109.04.3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30
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109.04.3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33
研究生選課辦法(108.03.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35
英文課程免修學分實施要點(107.06.14 教務會議通過).....	36

大仁科技大學「研一基礎專業英文及進階專業英文」免修申請表	38
伍、學位論文撰寫注意事項.....	40
陸、109 學年度--標準課程表.....	52
環境管理碩士班課程表--學號 M 開頭.....	53
環境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表--學號 J 開頭.....	54
柒、109-1 學年度--班級上課時段課程表.....	55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表(碩士班)--學號 M 開頭.....	56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表(碩士在職專班)--學號 J 開頭.....	57
捌、109-1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加退選申請單.....	59
玖、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	61

環境管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在校就讀流程表



【碩士生學位考試作業流程】

更新日期：109.09.01

※ 本表請妥善保存直到畢業，各項截止日期請以本表為準，如有異動已公告時間為主※

截止日期	項目	備註(應備文件)	負責人
開學一週內	給研究生與指導教授	1. 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流程(本表)。 2. 碩士學位考試暨學位授予辦法。 3. 研究所修課課程表(一般生)(在職專班) 4. 本所選課須知及碩士論文指導要點。	研究所 (研一新生)
第一學期四個月內	洽請指導教授並提出指導教授同意書	※指導教授應為本所專任及合聘教師者，所外教師須與本所專任及合聘教師共同指導。 1. 指導教授同意書	研究生 (研一新生)
以下是研二以上研究生準備提口試			
第一學期：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學期：五月十五日	申請學位考試	1.學位考試申請表(正本紙本)及電子檔(E-MAIL 至系辦) 2.檢附佐證資料：論文發表、成績單及論文初稿。	研究生
第一學期：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學期：五月三十一日	成績審核表、學位考試申請書送教務處		研究所
第一學期：1月15日 第二學期：7月15日	繳交論文完稿、確認學位考試委員名單、確認學位考試日期與時段	※ 學位考試委員會三至五人，其中至少三分之一校外委員。其中論文指導教授得兼為學位考試委員，但學位考試時不得為主席。 ※ 學位考試時間通常為2.0小時；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舉行。	研究生
	學位考試委員名冊校長核定後送教務處領取聘書		研究所
第一學期：一月十五日 第二學期：七月十五日	舉行學位考試	※ 未能於左欄期限內舉行學位考試者，第一學期應於一月十五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七月十五日前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 ※ 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研究生
學位考試前一週	準備考委酬金與收據		研究所
	張貼考試公告、整理考場、準備學位考試當天用品		研究生

【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流程】(續)

更新日期：109.09.01

※ 本表請妥善保存直到畢業，各項截止日期請以本表為準，如有異動已公告時間為主※

截止日期	項目	備註(應備文件)	負責人
學位考試當日 【考前】	指導教授	論文口試審定書 5 份→通過口試後給考試委員簽名。	研究生
	考試委員	本校學位考試流程 1 份→考試委員召集人 本校學位考試成績單 2 份→考試委員召集人 本校論文口試評分表 3 份→3 位考試委員 學位考試審查費及收據→3 位考試委員	
學位考試當日 【考後】	收回學位考試成績單 2 份 論文口試評分表 3 份 各項收據		研究所 指導教授
	研究生	1. 線上建檔帳號密碼 2. 碩博士論文摘要線上建檔使用手冊 3. 離校手續單 4. 電子論文上傳請於 7/28 前完成, 並於 7/31 日前完成所有離校相關流程。	研究所 圖書館
第一學期：一月底前 第二學期：七月底前	驗繳論文最後定稿	※ 論文口試完畢後，需將論文修改之部分加以標記並附修改說明，寄予全體口試委員認可並由指導教授於審定書簽名後，繳回所辦公室。 ※ 論文口試題目如口試委員需修訂，請提出論文題目變更申請書送至所辦。 ※ 已通過學位考試但論文繳交不出者，應提出已通過學位考試本學期不畢業申請。	研究生 及指導教授
	辦理離校手續	1. 平裝 3 本及精裝論文定稿 2 本(每本內頁均需有學位審定書) 2. 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國家圖書館及國科會科學資料中心回函一份請繳交致圖書館。 ※歸還所有跟系上借用之器材書籍	研究生
第一學期：一月底前 第二學期：七月底前	辦理離校手續	上網 www.ncl.edu.tw/theabs 查核研究生論文線上建檔是否完成、寄送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國家圖書館及國科會科學資料中心回函、平裝論文收齊後送交教務處。	圖書館

本所網站：

學校電話：(08)7624002；

【一般生】註課組分機 1511；課務組分機 1522；圖書館分機 1980；環安中心分機 1701

星期一～五上班時間 8:00~17:00

【在職專班】進修院校教務組分機 1631；學務組分機 1632

星期一、四、五上班時間 9:00~21:00

星期六上班時間 13:00~22:00

星期日上班時間 08:00~21:00

【壹、畢業資格】

【壹、畢業資格】

一、畢業所需修滿之學分數：

- 1.本碩士班要求之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含碩士論文)。
- 2.完成院訂必修／專業必修，且依修課辦法修選院訂選修／專業選修。
- 3.除院訂及專業課程外，其中 6 個選修學分數經所長同意後可跨組跨校選修。(請參閱【研究生校際選課要點】)

二、完成論文撰寫及學位考試及格：

請參考論文撰寫相關程序及學位考試相關辦法

三、學術能力檢定：

- (一)學術期刊發表(接受刊登)。
- (二)學術研討會發表(含口頭或壁報)。
- (三)於院、系、所舉辦之研究成果發表會口頭發表者。
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畢業的研究生(含延修生)，須在學院舉辦之學術研究成果發表會中發表後始得畢業。

【貳、修業相關規定辦法】

環境管理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碩士生修習課程相關規定辦法

- 一、本碩士班規劃碩士班課程分為「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內容依當年入學學年度課表為準。
- 二、畢業時應修滿本碩士班要求之畢業學分數 36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除院訂必修／選修與專業必修／選修課程外，其中 6 個選修學分經各組系(所)主任同意後可跨學程或跨校選修。
- 三、學期修課學分數，**最多不得超過十六學分**，欲超修者需經所長同意。
- 四、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以在職身分報考為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二年。
- 五、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需通過教務處鏈結之「台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課程始得申請學位考試(網址:<http://ethics.nctu.edu.tw/>)。
- 六、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碩士論文需經過本校圖書資訊館電子資料庫 iThenticate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服務(網址: <http://www.ithenticate.com/>)。

論文撰寫相關程序及學位考試辦法

一、申請指導教授

- (一)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須為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博士以上資格，其選擇為：本碩士班專任任課教師。
- (二)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每學年度以指導四名研究生（含一般生與在職專班生）為原則，復學生及延修生則不在此限。如因研究論文跨組或跨領域，需申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者，需搭配所內任課教師或校內該組相關具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博士以上資格之共同指導教授，並提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通過。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如因特殊狀況需指導超過四名研究生以上時，需經所長同意方可為之。
- (三)研究生申請指導教授除非必要，以不搭配共同指導為原則。
- (四)研究生論文學位口試委員以三人組成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
- (五)入學之碩士班一年級研究生，請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二週繳「研究生指導教授」申請表。
- (六)指導教授正式公告後，如要再更換指導教授時，須提出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 (七)程序：本系網站表格下載→繕打完整→研究生簽章→送所核備→審查結果第二學期第一週於碩士班公布欄公告。

二、申請更換指導教授

- (一)指導教授如有異動請於第二學年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辦理並繳交「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再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同意後才可更換，必要時可請該生與指導教授到場說明原由。
- (二)程序：本碩士班網站表格下載→繕打完整→研究生簽章→原指導教授簽章→擬指導教授簽章→送所核備→個別通知。

三、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 (一)由所長召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所長為當然委員，其他成員以環境管理碩士班事務委員為委員。
- (二)各委員審核各碩士生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四、學位考試口試

- (一)填表前請先詳閱本校學生法規彙編「大仁科技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 (二)研究所一般生（在職專班生）須公開發表論文始可提出申請，並由研究生自行與考試委員約定口考時間。
 - 1.口試日前一個月繳交：學位考試申請表、論文口試推薦表、碩士班歷年修課表(另含註冊組成績單)、學術研討會公開發表論文積分申請表。校外口試委員請另附其簡歷表。
 - 2.程序：本碩士班網站表格下載®繕打完整®指導教授簽章®送所核備®向所辦預借場地。
 - 3.口試日前二週：請將論文全文、委員聘函送交口試委員(由助理通知同學領取)。論文全文(須先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如論文全文至遲未能於口試一週前送交口試委員時，請通知所辦並展延口試時間。)
- (三)口試日：
 - 1.請穿著正式服裝。
 - 2.請提早到場準備。
 - 3.請為口試委員準備餐點（適逢用餐時間）、飲料。
 - 4.所辦將準備口試委員口試費用及口試相關表件。
 - 5.程序：考試委員召集人宣布考試開始→研究生報告論文計畫、研究動機、論文架構等主要內容（約 20 分鐘）→考試委員進行口試，並由研究生提出答辯→研究生離席→考試委員討論評定是否通過考試→研究生入席→考試委員召集人宣布考試結果→考試結束。
- (四)學位考試範圍：考試委員對碩士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

- 1.研究之方法。
- 2.資料之來源。
- 3.文字與結構。
- 4.心得、創見或發明。

(五) 經簽報論文考試時間核定者，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撤銷論文考試申請，未舉行論文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六) 學位考試範圍限於與論文相關之內容，以口試為原則，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由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七)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以退學論。

(八) 考試委員以評分方式評定論文通過與否，並在必要文件上簽名。評定結果必需平均分數及格（七十分），方為通過口試。

(九) 口試注意事項

1. 研究生有義務確認口試的教室及設備沒有其他人使用。
2. 請於口試一週前製作海報二份，一份張貼於校內適當地點以為公告，一份張貼於口試會場外，並歡迎所裡老師與其他同學旁聽，以便互相瞭解與學習。
3. 口試前 2-3 天，研究生應提醒各委員口試的時間和地點。同時，確認校外委員到校的交通沒有問題。
4. 口試當天審查會議前，研究生應完成的工作如下：① 印好三份論文口試評分表(依委員人數決定)、二份學位考試成績單、以及五份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附於論文內)，上述最好準備一份電子檔以防萬一，先將必要的資料打字，於會議開始前交給指導教授；② 會場的佈置，包括單槍投影機和電腦的架設；③ 委員們茶水的準備；④ 校內委員的口試費用收據；⑤ 校外委員的口試費的收據。指導教授、校內委員、校外委員的審查費，口試

前一天請行政人員準備好收據文件，交給同學收好，以便當天拿給指導教授與校內委員、校外委員簽收。

5. 會議後，研究生應完成的工作如下：① 收集各委員的審查意見表，以利後續論文修改，另口試評分表及成績單，請交給環管所所辦助理，成績單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章後送教務處登錄成績；② 確認校外委員的各項文件及收據已簽好名；③ 會場的善後與復原；④ 確認校外委員離校的交通沒有問題。

五、口試通過後

- (一)論文修改完成→繳交論文修訂核可表→領取口試委員簽名認可頁→所辦送交論文成績至註冊組。
- (二)完成的論文不要忘記送給您的口試委員一份。
- (三)國圖將以 e-mail 方式通知同學全國博碩士論文摘要線上建檔帳號及密碼。
- (四)國圖館-論文線上授權書：請依規定辦理。
- (五)請同學依建檔帳號及密碼進入操作執行，並於建檔完成後回報助理執行查核。如有疑問請電洽：02-23619132 轉 619、622 國家圖書館資訊組。
- (六)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授權書，請上該中心網站下載授權書並依規定辦理。
- (七)論文本請參照本碩士班「碩士學位論文印製格式統一規定」裝訂。

六、辦理離校手續

請先至本系環管所碩士班專區-相關表格查詢相關注意事項及下載離校程序單，並依相關規定繳交論文數份。

七、畢業證書領取

依校方規定自畢業典禮結束日起，可憑學生證與離校程序單於規定辦理離校期間內領取，以親自領取為原則，代領者請出示證件及委託書。

學位論文相關重要日程提示

(一) 申請指導教授：入學之碩士班一年級研究生，請於第一學期結束前二週繳交「研究生指導教授」申請表。審查結果第二學期第一週於碩士班公布欄公告。

(二) 提出論文計畫書：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一週可提出第一次「論文計畫書」，計畫書審查通過後始得開始撰寫碩士論文。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一週內可再行提出申請，若仍未通過者，需延後半年畢業。

(三) 論文計畫（前三章）審查：

1. 審查日前三週繳交「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
2. 論文計畫書最遲於審查日一週前務必送交，若不能如期送交請通知所辦並展延審查時間。

(四)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1. 由所長召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所長為當然委員，其他成員以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含環境管理碩士班）學生事務委員為委員。
2. 各召集人審核學程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如附件）。

(五) 學位考試：

1. 考試日前一個月繳交「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及其他備審表格與資料。
2. 學位論文考試日二週前務必送交指導教授及各口試委員，最遲於考試日一週前務必送交，若不能如期送交請通知所辦並展延口試時間。

【參、各項申請表格】

大仁科技大學環境管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生學位論文指導研究生同意書

依據本所碩士論文指導要點有關規定，本人同意擔任碩士班

研究生 _____ 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自即日起至

該生畢業為止。

此致

指 導 教 授：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環管所 所 長：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大仁科技大學環境管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提出論文計畫書推薦表

本校環境管理碩士班 ☐ 碩士班 ☐ 碩專班
研究生_____君在碩士班修業_____年，
已經完成本碩士班規定之修業課程及論文訓練。

(一) 在修業課程方面：_____君已修滿_____學分，
其中必修科目_____學分，選修科目學分_____學分。

(二) 在論文研究方面：_____君在學期間已完成
_____篇論文，並通過論文積分審查要求門檻。

本人認為_____君已具大仁科技大學環境管理碩士碩
士養成教育及訓練水準，並符合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資格，
特向碩士資格審查小組推薦其論文初稿，論文初稿名稱：_____
_____以參加碩士班資格考試及
論文審查。

指導教授：_____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大仁科技大學環境管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表

研究生姓名 ☐ 碩士班 ☐ 碩職專班：_____

學號：_____ 聯絡電話（手機）：_____

論文研究計畫【中文】題目：_____

論文研究計畫【英文】題目：_____

申請審查時間：_____

審查委員：_____（簽章）

_____（簽章）

_____（簽章）

審查地點：_____

※本申請書需於『申請審查時間』前一個月送交所辦，以利頒發委員聘書及排定教室作業。

大仁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

學號			姓名		所別	環境管理碩士班 ☐ 一般生 (M) ☐ 在職專班生 (J)	
			聯絡電話				
論文題目	(中文題目：60個字；英文題目：120字為限)						
學位考試委員	姓 名	職 稱	最高學經歷	服務單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符合委員資格款次
					☐ ☐ ☐		符合第 款資格
					☐ ☐ ☐		符合第 款資格
					☐ ☐ ☐		符合第 款資格
系 所 院 簽 核					教 務 處 簽 核		
申 請 人 簽 名			指 導 教 授		承 辦 人		
1. (請附歷年成績表一份、論文初稿及口頭報告證明)；指導教授共____人							
系 所 審 核			系 所 主 管		註 冊 組 組 長		
修畢應修學分數及最低畢業學分數 ☐ 是 ☐ 須於本學期修畢 符合系所規範之要求 ☐ 是 ☐ 須於學位考試前完成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人：							
			院 長		教 務 長		
校長簽核							

保存年限：二年

本校碩士學位考試暨學位授予辦法

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大仁科技大學環境管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校外學位考試委員簡歷表

委員姓名	
職級	☐ 教 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服務單位	
職稱	
最高學經歷	
專業領域	
經驗資歷	
歷年著作 (近3年)	
連絡方式	手 機： E-mail：

大仁科技大學環境管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位畢業資格檢核表

研究生：_____

學號：_____

論文名稱：_____

	是否完成	備註
學術期刊發表(接受)或學術研討會論文宣讀是否完成	☐ 是 ☐ 否	
口試委員是否符合資格 本校碩士學位考試暨學位授予辦法 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是 ☐ 否	
應修學分是否符合 1. 畢業至少應修36學分(含)以上，其中碩士論文6學分；專業必修課程4學分；專業選修課程26學分(含)以上，得跨校、跨所或跨組選修至多6學分(含)。至他校選課依本校研究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2. 院訂選修至少1門。 3. 畢業生畢業資格必須修習專業英文與進階專業英文及格或通過中級全民英檢。 (在職專班畢業生不列在此規定內)	☐ 是 ☐ 否	
須附上「iThenticate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所比對後的結果。(結果須在 35%以內)	☐ 是 ☐ 否	
是否有外部人員參與學生學位論文提送及專業認定過程？	☐ 是 ☐ 否	
專業領域是否相符？	☐ 是 ☐ 否	
確認無誤符合本所口試資格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所 長簽名_____		

本表請與學位申請書一併送至環管所辦公室。

大仁科技大學環境管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考試論文評分表

學年度第 學期

論文題目	中文題目-- 英文題目--		
學生姓名		學號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總 評			
評 分 (大 寫)			
考試委員 簽 章			

大仁科技大學碩士班碩士生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

系(所)主任(長)：_____ (簽章)

指 導 教 授：_____ (簽章)

應考研究生	姓 名	學 號	就 讀 系 (所) 別	指 導 教 授	備 註				
論 文 題 目	中文： 英文：								
考 試 結 果	上 下列研究生經本委員會於 年 月 日 午 時，舉行論文考試，評定結果如左，請查照。 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30%;">及 格 與 否</td> <td style="width: 70%;">總 (平 均 分 數) (請 大 寫)</td> </tr> <tr> <td style="height: 40px;"></td> <td></td> </tr> </table> 口試委員簽名：_____ 通知 教務處註冊組					及 格 與 否	總 (平 均 分 數) (請 大 寫)		
及 格 與 否	總 (平 均 分 數) (請 大 寫)								
注 意 事 項	一、論文考試時應有三至五位委員(含指導教授)，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人以上出席，始能舉行。 二、論文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論文考試如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三、論文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 四、本表一式二份，考試後，請將本成績單由指教授及所長簽署後，一份留所存查，一份立即送交教務處註冊組，以便成績登錄及統計應屆畢業人數用。								

大仁科技大學環境管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學年度 第 學期

環境管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_____君所提之論文

題目：(中文)_____

(英文)_____

經本委員會審議符合碩士資格標準。

論文口試委員會 (委員職稱及服務單位)

召集人_____ ()

委 員_____ ()

委 員_____ ()

委 員_____ ()

委 員_____ ()

指導教授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大仁科技大學環境管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生更改指導教授申請表

本校環境管理碩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生姓名：_____

學 號：_____

手機電話：_____

原指導教授簽章：_____

請惠准予變更指導教授

變更後之指導教授簽章：_____

環管所 所長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大仁科技大學環境管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題目變更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碩士生姓名		學號	
指導教授			
原定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原因			
擬新訂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申請人(研究生) 簽名		指導教授 同意簽名	
所 長	教務處註課組		
	承辦人	組長	教務長

大仁科技大學環境管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

學生：_____ 學號：_____

系所別：環境管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學生已申請本(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學位考試，

茲因_____，

擬撤銷本學期申請之學位考試，敬請照准。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系(所)主任簽章：_____

說明：

1. 依據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之前)舉行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
2. 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論。
3. 本申請書呈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章同意後，請送教務承辦單位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大仁科技大學環境管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碩士生畢業離校手續單

系 所	環境管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 號		姓 名	
通訊處				電 話	行動電話： 住 家：

單 位	辦 理 事 項	承 辦 單 位 簽 章
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要親筆簽名 【不可以職章及私章替代】	
所辦公室 達文西大樓(3 樓) U336 分機：3041	1. 已歸還借用之各種資料、儀器等物品。 2. 碩士論文精裝 1 本、平裝各 1 本(審定書影本可)。 3. 碩士論文電子檔光碟 1 張。 4. 「iThenticate 論文比對系統」報告紙本封面及比對結果有 % 第一頁(需指導教授簽名)，請附上整份比對結果。(結果須在 20% 以內)	
圖書館 行政大樓 3 樓 分機：1980	1. 查核借閱紀錄及歸還借閱圖書。 2. 電子論文上繳及摘要線上建檔。 3. 碩士論文精裝 1 本、平裝 1 本及授權書。(審定書正本) 4. 「iThenticate 論文比對系統」報告紙本封面及比對結果有 % 第一頁(需指導教授簽名)，請附上整份比對結果。(結果須在 20% 以內)	
會計室 行政大樓 2 樓 分機：1134		
校安中心 分機：5555	男生兵役 女生免辦	
教學發展中心 行政大樓(1 樓)A103 分機：1542	請攜帶學生証(IC 卡)，取消 IC 卡在校使用功能。	
學號(M 開頭) 教務處註課組 行政大樓 1 樓 A102 分機：1511	1. 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請先了解。 個人成績狀況，可利用網路查詢。 2. 碩士論文平裝 1 本。(審定書正本) 3. 畢業資格審查，領取學位證書。	
學號(J 開頭) 進修院校假日班 R-116(1 樓) 分機：1630		

注意事項：

1. 學生持本單辦妥各項手續，始得領取學位證書。
2. 委託他人代領者，須備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印章。委託書得書於本手續單背面。
3. 學生證請妥善保存（遺失後不得回原校補發），日後返校申辦證件，可利用於「教務處自動化服務系統」，享受便捷的服務，原具金融功能者，仍可依銀行規定繼續使用，但不得用於證明學生身分，請謹慎運用。

【肆、法規補充與修訂】

大仁科技大學

學生辦理註冊要點

96.09.1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6.15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學生學籍規則」第二篇第二章及「專科部學生學籍規則」第三章註冊、繳費及選課規定，訂定「大仁科技大學學生辦理註冊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指定繳款方式至指定行庫辦理繳費註冊手續，繳費註冊日期於各學期「註冊須知」中明訂之。如因特殊事故未能如期辦理繳費註冊者，應依請假規定，檢具證明文件，於繳費日前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延期註冊，經核准後，始得延期繳費，但以二週為限，逾期未繳交者視為無意願就讀，以未註冊論。
- 三、新生應於註冊日前繳納各項學雜費，並依規定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新生基本資料表及相關資料完成註冊；舊生應於規定日期前繳納各項學雜費以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繳交者視為無意願就讀，以未註冊論，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以退學論。
新舊生超過繳費期限未繳費，申請休學者須補繳三分之一學雜費，新生辦理休學保留學籍，須先完成註冊繳費再依規定退費。
- 四、辦理就學貸款或減免學雜費同學，須依規定完成申貸手續及繳交申貸或減免證明資料，若經審核條件不符，需於收到課外活動組通知後二週內補繳學雜費，逾期未繳交者，以未註冊論；若於開學後辦理休、退學及退貸手續者，須依規定補繳三分之一學雜費，未補繳者視同未註冊並以退學論。
- 五、延修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時間至教務處辦理註冊、選課並完成繳費，開學後二週內仍未辦理休學或未註冊選課者，應予勒令休學；當學期無課修須於次學期重修或補修者，女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役男為辦理兵役緩征不得辦理休學，須註冊且至少選修一個科目。
- 六、延修生役男若辦理休學將取消兵役緩征，若於休學期間服役，服役期滿後須申請復學並依規定期限返校辦理註冊選課，若逾期未註冊選課即以自動退學論。
- 七、外籍生、僑生及大陸生須持註冊程序單至相關單位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視同未註冊。
- 八、本校學生繳費註冊截止後，會計室於開學前向指定代收銀行取得學生繳費資料並經查對後，提供未繳費註冊名單(辦理就學貸款與申請減免學雜費條件不符者，由課外活動組提供名單)予註冊組協助通知相關學生補註冊或辦理退學作業。
- 九、本校學生未依規定請假延遲註冊繳費，依情節輕重，得以退學或記過懲處。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辦理註冊實施要點

頁次:1-1

大仁科技大學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含環境管理碩士班)
碩士論文指導要點

100.08.15 系(所)務會議通過
100.09.15 學術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11.09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25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05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8.10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15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16 行政會議通過

- 一、大仁科技大學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含環境管理碩士班)〈以下簡稱本所〉為協助本所研究生順利完成學業，並提昇論文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遵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所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四個月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呈報予本所學術發展委員會核備。
- 三、指導教授以本系所專任教師為限；並提出經所長核章過之「指導教授同意書」。
- 四、本所研究生碩士論文之研究內容應於符合以下任一條件始得提出口試申請。
 - (一)學術期刊發表(接受刊登)。
 - (二)學術研討會發表(含口頭或壁報)。
 - (三)於院、系、所舉辦之研究成果發表會口頭發表者。
- 五、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畢業的研究生(含延修生)，須在學院舉辦之學術研究成果發表會中發表後始得畢業。
- 六、論文口試委員(三至五人)由論文指導教授提出推薦名單，經所長提學術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呈校長聘請之。其中委員應包括本所專兼任及合聘教師，以及校內外學者專家至少各一名(指導教授除外)。前項研究生提出口試申請應於預計舉行口試當日之十日前提出申請，且最遲不得超過五月三十日(下學期)與十一月三十日(上學期)。
- 七、本設置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藥學暨健康學院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碩士學位考試暨學位授予辦法

93.02.16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30017771號函准予備查

99.10.21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10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90192887號函同意備查

108.06.04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4.30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碩士學位考試暨學位授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碩士學位名稱依各所之發展方向、課程內容及修課性質所屬學術領域(文、理、法律、社會、商與管理、農、工、醫、教育、藝術與設計)訂定，及依「本校研究所授予學位名稱一覽表」辦理。

第三條 碩士班學生依本辦法申請畢業，應於舉行碩士學位考試前兩個月，提具學位考試申請表及學位考試委員名冊，簽請校長核定，並經學位考試成績及格後，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第四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

二、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三、已完成論文計畫發表或審查。

四、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有關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定之。

第五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二、除各系所之規定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

(二)論文中文摘要。

(三)修習課程學分統計表。

(四)發表刊物或證明。

(五)學術倫理課程通過證明：通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持有修課6小時以上之證明，或曾參加相關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研習6小時以上之證明。

(六)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數值，檢測通過標準由各所訂定之。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唯是否屬於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應由各該系(所)提經教務會議核備。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所長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第六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至少應修廿四學分，各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後，得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得授予碩士學位。本校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以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以上，均由各所所長荐請校長遴聘，並由委員互相推舉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至多兩人，如有兩人，得就其中一人聘任為考試委員。如兩人均為考試委員時，委員應為五人。
- 二、學位考試範圍限於與論文相關之內容，以口試為原則，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由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三、經簽報論文考試時間核定者，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撤銷論文考試申請。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撤回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四、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學位考試不及格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提出論文考試申請，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 五、學位考試通過後，研究生應於當學期結束前檢具考試委員簽章之「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及論文提要送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並取得學位證書。如需修改論文者，得簽報核准延期，以一個月為限，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應撤銷其及格成績，以不及格論。
- 六、考試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始得舉行。
- 七、考試委員對碩士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

- (一)研究之方法。
- (二)資料之來源。
- (三)文字與結構。
- (四)心得、創見或發明。

八、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以退學論。

第八條 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中央研究院研究員或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所所務會議訂定之。
- 指導教授聘任資格比照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辦理。

第九條 指導教授之聘任及口試委員之聘請，如有三等親內關係或涉及其他相關利益者，應行迴避，不得擔任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

第十條 碩士論文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於本校及國家圖書館保存之。

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
其他撰寫論文有關事項，應依本校研究所碩士論文撰寫辦法辦理。

若發現已授予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公告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之授予儀式，本校於畢業典禮時合併舉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

102.06.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0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4.3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訂定「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生、轉學生、申請放棄輔系(雙主修)學生。
- (二)重考或重新入學之新生。
- (三)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四)參加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經考試錄取之正式生。
- (五)修讀外校學分班經考試錄取之正式生。

三、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一)新生入學前曾於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申請抵免，但需畢業 10 年(含)內之科目才能提出。

(二)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或是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性質相近者，方可抵免。

(三)學分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不得抵免。

(四)學分抵免以該系所開科目為原則，抵免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應符合該學期修習學分下限規定。

(五)抵免學分總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不含預研究生)，且至少須修業一年。入學前修讀外校學分班之課程，至多可抵免 6 學分。

(六)抵免學分總數每達到 32 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一個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提高編級經核定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七)研究生學分抵免達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碩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以上者，得提高編級一個年級。

(八)轉學(系)生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系年級學期前之各年級學期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

(九)五專畢業轉學生，抵免學分以大學層級相關專業科目為原則。

(十)四技二年級肄業學生與二專及空中行專畢業生考入二技之新生，不得要求抵免學分。

(十一)體育課程一律不得辦理抵免，但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而提高編級者，得抵免其編入年級前各年級之體育。

(十二)教保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抵免，依教育部「國內專科以上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系所得自訂抵免規則，系所規定較嚴格者，所屬學生應從其規定。

四、抵免學分之程序如下：

(一)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當學年度辦理一次為原則，於入學註冊後辦理。

(二)申請學生須填具抵免學分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或學分證明，至各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初審。

(三)初審完成後送交教務處進行複審，複審完畢經教務主管核定後，登錄於各生歷年

成績單。

五、抵免科目學分應登記於歷年成績單，並註明入學之相關學籍資料。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研究生選課辦法

94.10.19 教務會議通過

96.10.1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4.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碩士班研究生辦理選課之需，依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學生學籍規則」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訂定「大仁科技大學研究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選課時，應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辦理初選選課，經所屬研究所主任及指導老師同意後始為有效。但研究生尚未選定指導教師者，經所屬研究所主任同意後始為有效。

第三條 研究生於辦理初選選課後，如需加退選課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另行辦理加、退選。

第四條 研究生之選課，應依據教務處公布各該所應修科目表之規定。

第五條 研究生應修科目如下：

一、基礎科目：以非相關學系或以同等學力而錄取者，必須修習大學部相關學系科目，其學分另計（即不列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計算）；因其撰寫研究論文需要，亦得選修之。

二、必修科目：以報經教育部核備或本校教務會議通過有案者為限。

三、選修科目：以各研究所主任同意者為限。

各所應修科目學分由各所訂定公告。

第六條 研究生應修學分除論文外至少 24 學分。但報經教育部核備或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已提高其學分數，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畢業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 42 學分。

第七條 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修習 16 學分，至少修一科為限。

第八條 研究生選課之科目，係屬他系所、他校開課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生應修之科目，係屬他系所、他校開者，必須經所屬研究所主任、他系所主任及任課老師同意。除基礎科目外，最多以六學分為限。

二、研究生參加校際選課，悉依本校研究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九條 研究生應修科目有先後修習次序者，應先修未修或修習不及格，其後修科目不可選修。

第十條 本校退學研究生再考入同系所，其應修科目已修及格者，得經所屬研究所主任，核轉教務處（長）核定後得酌情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各該研究所規定二分之一學分為限，但其修業年限不得減少。

第十一條 研究生因公或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等肄業中出國進修，其選修與採認學分數，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與國外大學交換之研究生，其選修與採認學分數，依其交換計劃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英文課程免修學分實施要點

101.05.31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1.06.08 教務會議通過

107.05.24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06.14 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學生通過校外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以提升就業力，乃依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修課處理要點」，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英文課程免修學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校之日間部四技學生，於**新生入學起始日(即八月一日)之前兩年以內**，或入學後達到本校「英語檢定測驗免修英文課程學分標準表」(如附表)所列標準者，得持測驗成績單(正本)或證書(正本)，辦理必修英文課程學分免修，但不含各系開設之專業英文課程。
- 三、凡本校之研究所學生，於**新生入學起始日(即八月一日)之前二年以內**，或入學後達到本校「英語檢定測驗免修英文課程學分標準表」(如附表)所列標準者，得持測驗成績單(正本)或證書(正本)，辦理必修英文課程學分免修，但不含各研究所開設之專業英文課程。
- 四、前條本校「英語檢定測驗免修英文課程學分標準表」之各類英語能力檢測之級數成績標準，由語言中心依各檢測機構規定之標準訂定，並公告實施。
- 五、已使用於抵免大一英文課程之英文檢定考試成績單，不得重複使用於其他英文課程之免修申請。
- 六、本校英文課程學分免修，其作業由語言中心辦理審核事宜。
- 七、學分免修辦理期間：
 - (一)入學前取得者，於新生註冊當學期選課期間**(開學後兩週內)**至語言中心辦理。
 - (二)入學後取得相關證明者，於次學期選課期間**(開學後兩週內)**至語言中心辦理。
 - (三)每學期辦理一次。
- 八、本要點不適用於本校應用外語系學生，應用外語系學生之英文學分免修相關規定由應用外語系另訂之。
- 九、本要點未盡之事宜，悉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辦理。
- 十、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英語檢定測驗免修英文課程學分標準表」

可抵必修科目名稱 英語能力檢測類別	大一：通識英文必修課程 I 研究所一年級：英文必修課程	大一：通識英文必修課程 I 及 通識英文必修課程 II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級	B2 級
多益(TOEIC)	550 分以上 聽力 275 分以上 <u>及</u> 閱讀 275 分以上	785 分以上 聽力 400 分以上 <u>及</u> 閱讀 385 分以上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 (初試+複試)	中高級 (初試+複試)
網路全民英檢(NETPAW)	中級	中高級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 測驗(BULATS)	Level 2 40-59 分	Level 3 60-74 分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457 分以上	527 分以上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57 分以上 閱讀須達 8 分 聽力須達 13 分 口說須達 19 分 寫作須達 17 分	87 分以上 閱讀須達 22 分 聽力須達 21 分 口說須達 23 分 寫作須達 21 分
國際英語測驗(IELTS)	4 以上	5.5 以上
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檢測 (CSEPT)	第一級 170 分以上 第二級 180 分以上	第二級 240 分以上

其餘英語能力測驗將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布「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 計分標準對照表」所列測驗之成績標準辦理抵免。

備註：應用外語系學生之英文學分免修相關規定由應用外語系另訂之。

大仁科技大學「研一基礎專業英文及進階專業英文」免修申請表

申請學年度：_____ 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申請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姓 名	學 號	系 別	身份別
性 別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 研一新生
☐ 男 ☐ 女			

免修證明文件	備註
☐ 多益(TOEIC) ☐ 全民英檢(GEPT) ☐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 網路全民英檢(NEPTAW) ☐ 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 ☐ 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 ☐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 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檢測(CSEPT) ☐ 其他_____	*免修研一基礎專業英文及進階專業英文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須達 B1 級 (如附表)

****學生填妥以上資料後，請於申請人簽名欄簽名，連同相關證書或成績單影本，並持證書或成績單正本，於開學第二週前送交語言中心辦理申請及驗證。****

審查意見 (本欄由語言中心填寫)			
科目名稱	學分	審查意見 (請勾選□)	審查結果
研一基礎專業英文	1	☐ 同意免修 (共計 2 學分) ☐ 不同意予免修	☐ 通過 B1 級
研一進階專業英文	1		

申請人簽名 (學生)	語言中心 (審核)	藥學暨健康學院 (複審)	註冊組 (登錄免修資料)

備註：一、申請前請先詳閱「大仁科技大學英文課程免修學分實施要點」。
 二、本課程免修因涉及能力鑑定，程序繁瑣，非特殊情形者，應於開學第二週前 辦理申請及相關驗證。

【伍、學位論文撰寫注意事項】

大仁科技大學藥學暨健康學院

(碩士)學位論文撰寫注意事項

經藥學暨健康學院 94.03.10 所務會議通過

一、學位論文計畫書說明

藥學暨健康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碩士班研究生必須於一年級下學期六月卅十日前，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論文題目，並於二年級上學期十一月三十日前提出論文研究計畫書，規格詳如附錄一，送本所備查。

二、學位論文編排要點

(一)論文基本結構

論文基本結構至少應包括下列三部份：

1. 篇前部份 (Preliminaries) — 封面(含書背)、標題頁、授權書、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中英文摘要、誌謝、目錄等。
2. 本文部份 (Text) — 為論文的主體，依性質區分為合適的章節。
3. 參考文獻部份 (References) — 本文參考資料之引用文獻。

由於研究本身所針對的特定目的，作者可以對研究報告或論文的結構做適當的安排，然而上述三個主要部份不可省略。

本院學位論文各部份的名稱，依次排列如下：

- | | |
|---------------|-----------------------------------|
| (1)封面 (含書背) | (8)目錄 |
| (2)標題頁 | (9)圖表目錄 |
| (3)授權書 | (10)本文(含前言、文獻回顧、材料與方法、結果、討論、(結論)) |
| (4)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 (11)參考文獻 |
| (5)中文摘要 | (12)符號索引(依實際需要撰寫) |
| (6)英文摘要 | (13)附錄 |
| (7)誌謝 | |

學位論文編排之有關規定如下：

- (1) 封面和題目依附錄二格式撰打。
- (2) 本所研究生學位論文採用橫式由左而右採用單面打字、印刷方式書寫，不得以手寫、縮小複印或複印剪貼。
- (3) 除本文『章』標題及『篇前』標題採用 word 16 號標楷體黑色外，其餘內容均採用 word 14 號標楷體黑色、英文以 Times New Roman 打字，字元間距採標準間距，行距採固定行高 22pt 行高，自動段落間距；本文各節標題則置左，篇前及本文各章節標題不加標點符號。
- (4) 打字時各頁上、下及右邊須留 2.5 cm，左邊須留 3.0 cm 以供裝訂。
- (5) 論文打字用紙採用 60~80 磅之白色道林紙，其大小規格以 A4 大小紙張為準 (21×29.7cm)。
- (6) 論文頁次的編定分為兩部份，篇前部份以羅馬數字大寫(I、II、III.....)編排之，其他部份則自本文開始依序以阿拉伯數字(1、2、3、4.....)編排之。頁碼之位置在每一頁的正下方置中，離底邊 1 cm，例如第五頁則以 5 表示之，數字邊不用短橫線。
- (7) 「摘要」(Abstract)、「誌謝」、「目錄」、「圖表目錄」、「本文各章之開始」、「參考文獻」另啟新頁。各新頁之頂邊留 3 cm 的空白。。
- (8) 口試時之論文稿與正式論文，皆須採用書本式裝訂。
- (9) 論文全文(含摘要)須張貼於「全國博碩士論文摘要檢索系統回溯建檔與應用推廣」網站。論文需繳交 2 冊至本所辦公室、1 冊至本校教務處、3 冊至圖書館呈報國家圖書館及科資中心。

以下針對學位論文各項目加以說明：

(二)篇前部份

1. 封面、內頁與標題

論文封面，必須附上學校與系所名稱、碩士學位論文、中英文論文題目、指導教授姓名、研究生姓名及日期等資料，封面頁(含書背)及內頁格式如附錄二及附錄三。

2. 授權書

論文是否同意開放，請於授權書中註記，並親筆簽名。

3. 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論文經口試委員會審定合格以後，全體口試審核委員簽字，以資證明。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格式如附錄四。

4. 摘要

研究生撰寫**中英文論文摘要**時，依研究目的、文獻、研究方法、研究內容及研究結果等加以摘要敘述，約 500 至 1000 字，摘要應具備 3 至 5 個關鍵詞。**以 word 14 號標楷體打字，字間或行間距離自行調整。**

5. 誌謝

(1)誌謝文與研究論文的主體並無直接的關係，只是希望藉此表達對各方面的贊助與指導教授的謝忱，文體不限。

(2)誌謝之頁抬頭必須註明「誌謝」字樣作為標題，且與內容之文字間距 1 列。

6. 目錄

(1)目錄為一篇文章之主幹，須按章節順序編排，並以虛線註明所屬之頁碼，其虛線需與頁碼相連，如「.....5」。

(2)目錄之頁必須註明「目錄」作為標題。

7. 圖表目錄

- (1)圖表目錄之頁，以「圖表目錄」作為標題。
- (2)圖表目錄按流水號編碼，如第一圖則以『圖 1』為編號，第二圖則以『圖 2』為編號，其下依次類推。
- (3)全文中「附圖」及「附表」同時出現時，則於圖表中先排列『圖 1』、『圖 2』....；再接著『表 1』、『表 2』.....；『附圖 1』、『附圖 2』...；『附表 1』、『附表 2』....；同時以虛線標定所屬頁碼如「.....5」。

(三)本文部分

1. 本文必須劃分為適當的章節，同時給予適當的標題。
2. 文中引用之文獻，中文請於句尾以括弧列出作者全名及發表年份，英文則僅列作者姓氏及發表年份。如（郭一藩、李三奇，1997）；（周玉惟等，1995）；（Benedetti and Rossini, 1993）；（Hall *et al.*, 1991）
3. 本文中各階層章節與細節之代號可依次為下列階層如下：

	章	節	小節	小段	各點	小點	次小點
章節標示：	壹、	一、	(一)	1.	(1)	A.	(a)

範例：壹、前言

貳、文獻回顧

一、

(一)

1.

(1)

A.

(a)

4. 各章與各節、各節與各小節、各小節與各小段及各小點之間隔，採固定行高 22pt 行高，自動段落間距。每段起始縮排 2 個國字(4 個字元)。

5. 縮寫符號、標點符號與數字之寫法說明：

- (1)本文中須按照標點符號規則，賦予標點符號。
- (2)專有名詞或特殊符號，讀者不易瞭解時，均須在第一次出現時，詳細的加以說明。
- (3)論文中量的數目字採用阿拉伯數字。
- (4)度量衡的計算單位採用公制。

6. 圖表

- (1)圖或表須依次編號，同時賦予適當的標題說明（圖說或表說）。
- (2)圖表置放位置須儘量接近所描述之本文，若該頁不足空間置放圖表，可附於次一頁，但必須加註「續表」及加列表頭。
- (3)圖表大小以不超出本文用紙大小。
- (4)圖表的寬度比所用論文紙張寬度小時，則以放置於中央為宜，圖表之中、英文標題說明超過二行以上時，第二行與第一行編號後之說明齊頭。
- (5)圖表在本文內與上下文之間隔，採固定行高 22pt 行高，自動段落間距。

(四)參考文獻

參考文獻之撰寫原則如下：

- 1. 參考文獻安排順序為中文(先繁體後簡體)、日文、西文。中文、日文以作者姓氏筆劃多寡由小至大排序，西文以作者姓氏字母之先後順序排序。網路參考文獻順序亦為中文(先繁體後

- 簡體)、日文、西文，且須列出日期。
2. 參考文獻不編碼，惟中文文獻第二行需內縮2個國字(4個字元)，外文文獻第二行需內縮4字元。
 3. 本文中所引述的資料，都要列在參考文獻裡；參考文獻所列者，均須在本文中被引述，換言之，引述的資料與參考文獻要相互契合。
 4. 參考文獻以具正式審查之期刊、書籍、研討會論文、學位論文、研究報告及專利為原則。
 5. 中英文參考文獻格式，各系所可依所屬特性自行統一訂定，如無特別規定之系所，請依下列格式繕打：

中文參考文獻寫法範例：

(1)文獻出自學術刊物

參考文獻若為期刊論文，依下列次序書寫：(1)作者姓名 (2)出版年 (3) 論文篇名 (4)期刊名稱 (5)卷期號 (6)頁數。

例如：

張上鎮、張惠婷 (1996) 以光譜反射曲線評估木材之色澤與耐光性。中華林學季刊 29(1):31-34。

(2)文獻出自著作性書籍

參考文獻若為圖書單行本時，依下列次序書寫：(1)作者姓名 (2) 出版年(3) 書名 (4)版次 (5)出版社 (6)頁數。

例如：

劉棠瑞、廖日京 (1980) 樹木學(上冊)。臺灣商務印書館，586頁。

洪富文、楊政川、陳正豐、沈慈安 (1992) 速生桉樹類之經營研究。八十年速生樹種育林技術研究成果報告彙編，第1~12頁。農委會林業特刊第41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3頁。

(3)文獻出自編輯性書籍

參考文獻若為研討會論文或其他編輯性書籍，可依下列次序書寫：(1)作者姓名 (2) 會議時間(3) 論文篇名(4) 會議名稱與主辦單位(5) 會議地點 (6)頁數(若無明確頁數或會議地點，得免註明)。

例如：

黃營杉、方文昌、汪志堅 (2000) 網路上資訊價值衡量量表之發展。2000 年國際電子商務理論與實務研討會，台北大學與電子商務學會主辦。台北：圓山飯店。

英文文獻寫法範例：

(1)文獻出自學術刊物

Hsu, S. H., T. Y. Chung, T. C. Kuo, and S. F. Wang (1992) Studies on the micro-climate of greenhouse. I. Light environment of greenhouse. (in Chinese). *J. Agric. Assoc. China (new series)* 157: 34-43.

Weng, J. H., and C. Y. Chen (1987) Differences between Indica and Japonica rice varieties in CO₂ exchange rates in response to leaf nitrogen and temperature. *Photosynthesis Res.* 14: 171-178.

Sung, J. M. (1991a) The effect of calcium on nitrogen metabolism in rice. *Chinese Agron. J.* 1: 1-10.

Sung, J. M. (1991b) The effect of calcium on nitrogen metabolism in corn. *Chinese Agron. J.* 1: 11-20.

(2)文獻出自著作性書籍

Sung, J. M. (1991) Nitrogen Metabolism of Rice. *Chinese Agronomy*

Press, Taipei. 100pp.

(3) 文獻出自編輯性書籍

Lo, W. S. (1991) The effect of calcium on nitrogen metabolism in rice. p.100-110. In: Sung, J. M. D., and J. Liu (eds.) Biology of Rice. Chinese Agronomy Press, Taipei.

Yang, C. M., and Y. C. Chang (2003) Estimation of percent infection of leaf blast in rice plants from canopy spectral characteristics. p.1644-1658. In: Proceedings of the 6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Precision Agriculture and Other Precision Resources Management. July 14-17, 2002. Minneapolis, MN, USA. Published by Precision Agriculture Center,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USA.

6. 文獻摘錄自網路或電子化資料

大致與一般格式相同，必須指出作者、時間、文章名稱或書名、雜誌名稱等基本資料，如無日期可查括弧內的時間英文文獻需註明 (n. d.) 中文文獻需註明 (無日期)。但網頁的內容會不斷的修正，有的網址甚至會變動，因此必須特別寫出上網摘錄的日期，以利參考，格式如下：

英文格式 1 (公告事項)：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1995) APA public policy action alert: Legislation would affect grant recipients [Announcement]. Washington, DC: Author. Retrieved January 25, 1996, from <http://www.apa.org/ppo/istook.html>

英文格式 2 (期刊文章)：

Jacobson, J. W., J. A. Mulick, and A. A. Schwartz (1995) A history of facilitated communication: Science, pseudoscience, and

antiscience: Science working group on facilitated communication. American Psychologist, 50, 750–765.
Retrieved January 25, 1996, from
<http://www.apa.org/journals/jacobson.html>

中文格式 1（公告事項）：

訓委會（2001）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申請試辦及觀摩實施要點（修正版）
[公告]。台北市：教育部。2001 年 2 月 20 日，取自：
<http://www.edu.tw/displ/bbs/三合一申請試辦要點修正版.doc>

中文格式 2（期刊文章）：

黃士嘉（2000）發展性之學校危機管理探究。教育資料與研究，37 期。2001 年 2 月 20 日，取自：
<http://www.nioerar.edu.tw/basis3/37/a11.htm>

中文格式 3（摘要及資料庫資料）：

葉芷嫻（2001）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政策執行研究——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觀點之分析[摘要]。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2001 年 2 月 19 日，取自：<http://datas.ncl.edu.tw/theabs/00/>（編號：89TMTC0576007）

（五）附錄

1. 附錄雖非論文的必備部份，卻可以用來供讀者閱讀時一些與內容有關而不適合載於本文中的資料。
2. 可以收在附錄中的材料包括：放在本文中顯得太瑣碎繁雜的圖表，珍貴文件的影印本、冗長的個案研究、技術性的附註。

【附錄一】

大仁科技大學學位論文計畫書寫格式

1. 論文計畫書封面格式

博(碩)士論文計畫書

中文論文題目：

英文論文題目：

碩 士 生：

指導教授：

所 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 論文計畫書主要內容：

題目

中文摘要

一、研究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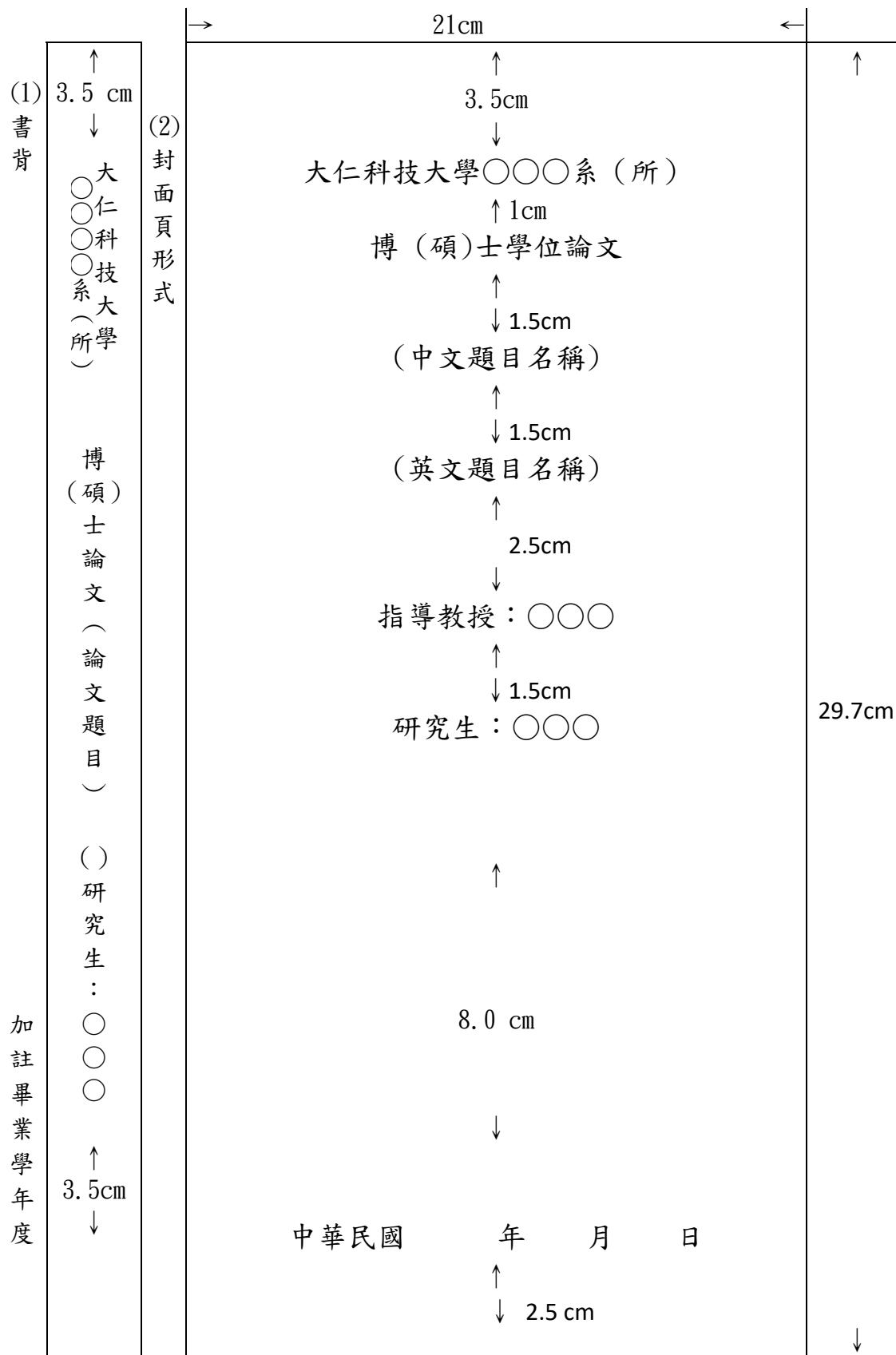
二、研究的背景與動機

三、研究之方法與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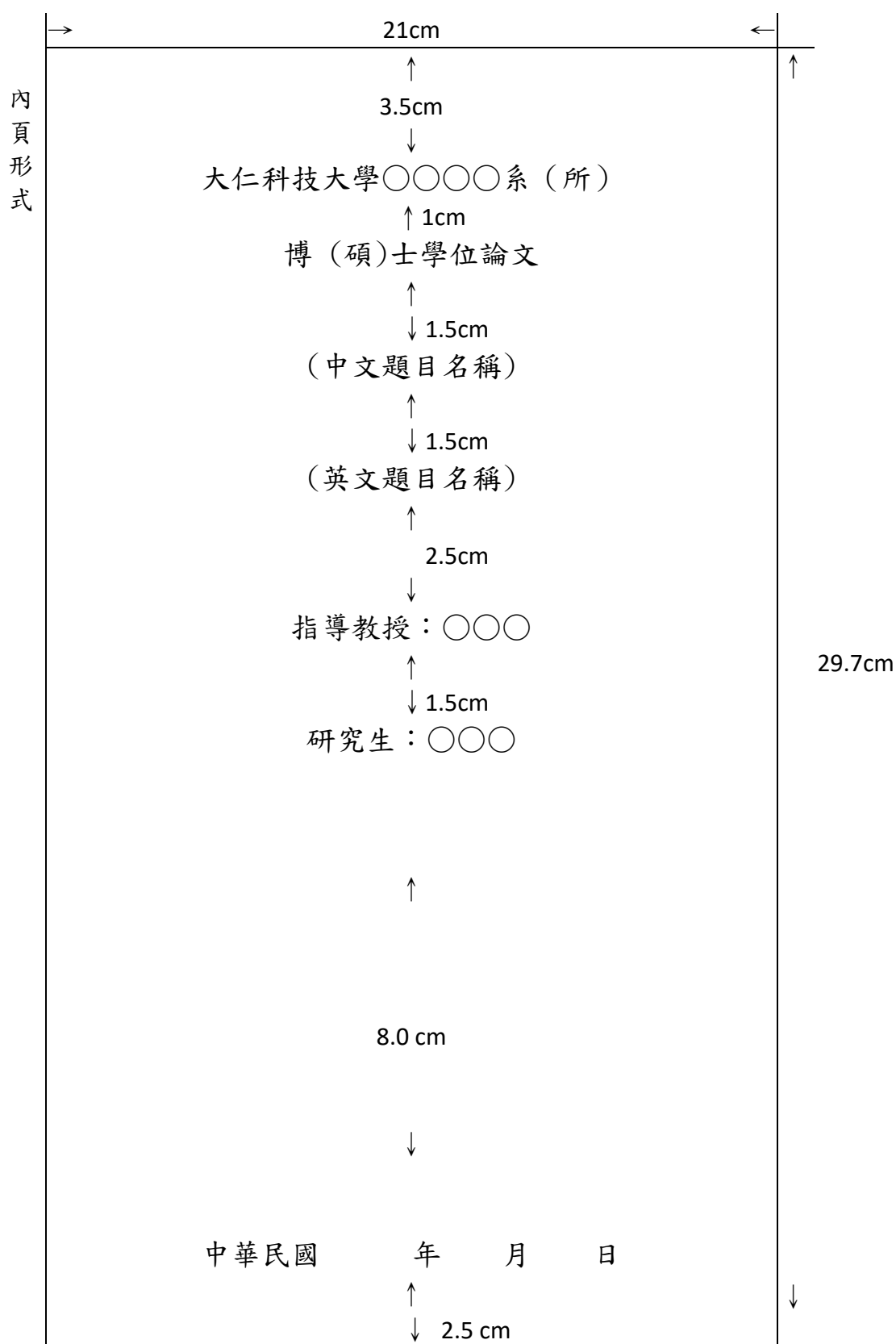
四、預期結果

五、參考文獻

【附錄二】



【附錄三】



【陸、109學年度－標準課程表】

109學年度大仁科技大學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環境管理碩士班課程表

109.04.24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05.18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06.02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類別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授課時數	實習（驗）時數	學分	授課時數	實習（驗）時數		學分	授課時數	實習（驗）時數	學分	授課時數	實習（驗）時數		
院訂必修	院 訂 必 修(14)															
	專題討論I	1	2	0				專題討論III	1	2	0					
	基礎專業英文	1	2	0				專題討論IV				1	2	0		
	科學研究方法	2	2	0				碩士論文				6	6	0		
	專題討論II				1	2	0									
	進階專業英文				1	2	0									
合 計		4	6	0	2	4	0	合 計		1	2	0	7	8	0	
院訂選修	院 訂 選 修(3)															
	中藥栽培及GAP規範	2	2	0				健康食品功效評估	2	2	0					
	環境規劃與管理實務				3	3	0	生技產業經營實務特論				2	2	0		
	合 計		2	2	0	3	3	0	合 計		2	2	0	2	2	0
專業必修	專 業 必 修(5)															
	高等統計學	3	3	0				論文寫作	2	2	0					
	合 計		3	3	0	0	0	0	合 計		2	2	0	0	0	0
專業選修	專 業 選 修(14)															
	職業安全特論	2	2	0				作業環境控制工程特論	2	2	0					
	室內空氣品質特論	2	2	0				工業通風特論	2	2	0					
	暴露與風險評估	3	3	0				健康風險評估與管理	2	2	0					
	工業與環境毒物學特論	2	2	0				營建安全特論	2	2	0					
	環境化學特論	3	3	0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特論	2	2	0					
	全球環境議題研究	3	3	0				作業環境測定及實驗	3	3	0					
	化學品環境管理	3	3	0				環境影響評估特論	3	3	0					
	環境政策與法規	3	3	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特論	3	3	0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特論				3	3	0	永續發展與清淨製程特論	3	3	0					
	人因工程特論				2	2	0	高級水處理技術特論	3	3	0					
	製程安全管理				2	2	0	氣候變遷調適機制	3	3	0					
	電氣安全特論				2	2	0	水資源管理				3	3	0		
	公共衛生特論				2	2	0	環境教育特論				3	3	0		
	職業衛生特論				2	2	0	生物性危害評估				2	2	0		
	廢棄物處理及資源化				3	3	0	環境與職業流行病學				2	2	0		
	環境工程與科學特論				3	3	0	水資源及流域管理				3	3	0		
	空氣污染物控制技术				3	3	0	國際標準驗證系統				3	3	0		
	環境生態管理				3	3	0									
	應修專業選修合計		3	3	0	5	5	0	應修專業選修合計		4	4	0	2	2	0
總計	必修學分/時數		7	9	0	2	4	0	必修學分/時數		3	4	0	7	8	0
	選修學分/時數		3	3	0	8	8	0	選修學分/時數		4	4	0	2	2	0
	總學分/總時數		10	12	0	10	12	0	總學分/總時數		7	8	0	9	10	0
	備註		1. 總學分說明：最低畢業學分為36學分，包括：必修課程19學分【含院訂必修14學分，專業必修5學分】；選修課程17學分【包含院訂選修及專業選修】；得跨校、跨所或跨組選修至多6學分(含)。至他校選課依本校研究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2.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修習16學分，至少修一科目。 3. 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畢業的研究生(含延修生)，須在學院舉辦之學術研究成果發表會中發表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4. 畢業生畢業資格必須修習基礎專業英文與進階專業英文及格或通過中級全民英檢。													

109學年度大仁科技大學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環境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表

109.04.24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05.18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06.02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類別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授課時數	實習（驗）時數	學分	授課時數	實習（驗）時數		學分	授課時數	實習（驗）時數	學分	授課時數	實習（驗）時數
專業必修	專 業 必 修(10)													
	專題討論 I	1	2	0				專題討論 III	1	2	0			
	專題討論 II				1	2	0	專題討論 IV				1	2	0
								碩士論文				6	6	0
	合 計	1	2	0	1	2	0	合 計	1	2	0	7	8	0
專業選修	專 業 選 修(26)													
	暴露與風險評估	3	3	0				國際標準驗證系統	3	3	0			
	高等統計學	3	3	0				論文寫作	2	2	0			
	基礎專業英文	1	2	0				作業環境控制工程特論	2	2	0			
	職業安全特論	2	2	0				工業通風特論	2	2	0			
	室內空氣品質特論	2	2	0				健康風險評估與管理	2	2	0			
	工業與環境毒物學特論	2	2	0				營建安全特論	2	2	0			
	全球環境議題研究	3	3	0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特論	2	2	0			
	化學品環境管理	3	3	0				作業環境測定及實驗	3	3	0			
	環境政策與法規	3	3	0				環境影響評估特論	3	3	0			
	環境化學特論	3	3	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特論	3	3	0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特論				3	3	0	永續發展與清淨製程特論	3	3	0			
	人因工程特論				2	2	0	高級水處理技術特論	3	3	0			
	製程安全管理				2	2	0	氣候變遷調適機制	3	3	0			
	電氣安全特論				2	2	0	水資源管理				3	3	0
	公共衛生特論				2	2	0	環境教育特論				3	3	0
	進階專業英文				1	2	0	科學研究方法				2	2	0
	職業衛生特論				2	2	0	環境規劃與管理實務				3	3	0
	廢棄物處理及資源化				3	3	0	生物性危害評估				2	2	0
	環境工程與科學特論				3	3	0	環境與職業流行病學				2	2	0
	空氣污染物控制技術				3	3	0	水資源及流域管理				3	3	0
	環境生態管理				3	3	0							
		應修專業選修合計	8	8	0	8	8	0	應修專業選修合計	8	8	0	2	2
總計	必修學分/時數	1	2	0	1	2	0	必修學分/時數	1	2	0	7	8	0
	選修學分/時數	8	8	0	8	8	0	選修學分/時數	8	8	0	2	2	0
	總學分/總時數	9	10	0	9	10	0	總學分/總時數	9	10	0	9	10	0
備註	1. 總學分說明：最低畢業學分為36學分，包括：必修課程10學分；選修課程26學分；得跨校、跨所或跨組選修至多6學分(含)。至他校選課依本校研究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2.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修習16學分，至少修一科目。 3. 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畢業的研究生(含延修生)，須在學院舉辦之學術研究成果發表會中發表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10

26

10

26

36

【
柒
、
109-1
學
年
度
一
班
級
上
課
時
段
課
程
表
】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表

班級：環管所(一般生)-研環 1-1(2 人)

列印日期：109 年 08 月 03 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第 1 節(1-5) 08:30~09:20 週六、日 08:35~09:20		專題討論 I 課程代碼：01552 馮靜安 U-619					
第 2 節(1-5) 09:25~10:15 週六、日 09:25~10:10	高等統計學 課程代碼：00819 吳佩芬 U-619	專題討論 I 課程代碼：01552 馮靜安 U-619					
第 3 節(1-5) 10:25~11:15 週六、日 10:15~11:00	高等統計學 課程代碼：00819 吳佩芬 U-619	基礎專業英文 課程代碼：01555 邱俊彥 U-619					
第 4 節(1-5) 11:20~12:10 週六、日 11:05~11:50	高等統計學 課程代碼：00819 吳佩芬 U-619	基礎專業英文 課程代碼：01555 邱俊彥 U-619					
第 5 節(1-5) 12:50~13:40 週六、日 12:20~13:05		科學研究方法 課程代碼：01554 李育儒 U-619					
第 6 節(1-5) 13:45~14:35 週六、日 13:10~13:55	全球環境議題研究 課程代碼：00820 許美芳 U-619	科學研究方法 課程代碼：01554 李育儒 U-619					
第 7 節(1-5) 14:45~15:35 週六、日 14:00~14:45	全球環境議題研究 課程代碼：00820 許美芳 U-619						
第 8 節(1-5) 15:40~16:30 週六、日 14:50~15:35	全球環境議題研究 課程代碼：00820 許美芳 U-619						
第 9 節(1-5) 16:35~17:20 週六、日 15:40~16:25							
第 10 節(1-5) 17:25~18:10 週六、日 16:30~17:15							
第 11 節(1-5) 18:40~19:25 週六、日 17:35~18:20							
第 12 節(1-5) 19:30~20:15 週六、日 18:25~19:10							
第 13 節(1-5) 20:20~21:05 週六、日 19:15~20:00							
第 14 節(1-5) 21:10~21:55 週六、日 20:05~20:5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請各位同學們依教務處課務組網路公告**選課時段(109 年 09 月 21 日起~109 年 09 月 22 日止)**及選課規則。

*環安系(環管所)辦公室不再另行排配課程於各同學當學期個人課表內。

※109 年 **09 月 14 日(開學日)**，請同學們依大仁科大首頁→在校學生→大仁選課系統（或校務平台）→教務服務→選課主機 1~4→A4 課務管理→A4295 線上選課-即選即上→所修選課表之呈現的課程表來校上課。

※**黑色字體**為 **必修** 課程。(由學生自行上網加選或退選課程)

※**紫色字體**為 **專業選修** 課程。(由學生自行上網加選或退選課程)

「貼心叮嚀」-各位同學們要自己了解畢業前「應及格」的**必修／選修、科目、學分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表

班級：環管所(在職專班)-研環 1-1(22 人)

列印日期：109 年 08 月 10 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第 1 節(1-5) 08:30~09:20 週六.日 08:35~09:20							
第 2 節(1-5) 09:25~10:15 週六.日 09:25~10:10						高等統計學 課程代碼：00886 吳佩芬 U-619	
第 3 節(1-5) 10:25~11:15 週六.日 10:15~11:00						高等統計學 課程代碼：00886 吳佩芬 U-619	
第 4 節(1-5) 11:20~12:10 週六.日 11:05~11:50						高等統計學 課程代碼：00886 吳佩芬 U-619	
第 5 節(1-5) 12:50~13:40 週六.日 12:20~13:05							
第 6 節(1-5) 13:45~14:35 週六.日 13:10~13:55						暴露與風險評估 課程代碼：00885 邱俊彥 U-619	
第 7 節(1-5) 14:45~15:35 週六.日 14:00~14:45						暴露與風險評估 課程代碼：00885 邱俊彥 U-619	
第 8 節(1-5) 15:40~16:30 週六.日 14:50~15:35						暴露與風險評估 課程代碼：00885 邱俊彥 U-619	
第 9 節(1-5) 16:35~17:20 週六.日 15:40~16:25						專題討論 I 課程代碼：00887 環安系全體教師 U-619	
第 10 節(1-5) 17:25~18:10 週六.日 16:30~17:15						專題討論 I 課程代碼：00887 環安系全體教師 U-619	
第 11 節(1-5) 18:40~19:25 週六.日 17:35~18:20						職業安全特論 課程代碼：00884 馮靜安 U-619	
第 12 節(1-5) 19:30~20:15 週六.日 18:25~19:10						職業安全特論 課程代碼：00884 馮靜安 U-619	
第 13 節(1-5) 20:20~21:05 週六.日 19:15~20:00							
第 14 節(1-5) 21:10~21:55 週六.日 20:05~20:5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請各位同學們依教務處課務組網路公告選課時段(109 年 09 月 21 日起~109 年 09 月 22 日止)及選課規則。

*環安系(環管所)辦公室不再另行排配課程於各同學當學期個人課表內。

※109 年 09 月 19 日(開學日)，請同學們依大仁科大首頁→在校學生→大仁選課系統(或校務平台)→教務服務→選課主機 1~4→A4 課務管理→A4295 線上選課-即選即上→所修選課表之呈現的課程表來校上課。

※黑色字體為 **必修** 課程。(由學生自行上網加選或退選課程)

※紫色字體為 **專業選修** 課程。(由學生自行上網加選或退選課程)

「貼心叮嚀」-各位同學們要自己了解畢業前「應及格」的必修、選修、科目、學分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
【專題討論 I】星期六課程表
環管所(在職專班)- 研環在職 1-1 (24 人)
老師授課日期及時段明細表

列印日期：109 年 08 月 10 日（修 5）

教師姓名	陳振正			邱俊彥			吳佩芬		曾麗荷	馮靜安		趙寶強		李育儒			陳上權		
週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授課年份	109 年																110 年		
授課日期	9/19	9/26 補班	10/03	10/10 放假	10/17	10/24	10/31	11/07		11/14 期中考週	11/21	11/28	12/05	12/12	12/19	12/26	1/2	1/9	1/16 期末考週
第 9 節(1-5) 16:35~17:20 週六、日 15:40~16:25	專題討論I 課程代碼：00887 U-619			專題討論I 課程代碼：00887 U-619			專題討論I 課程代碼：00887 U-619		已有課程 二技 2-1	已有課程 環研 2-1		專題討論I 課程代碼：00887 U-619		專題討論I 課程代碼：00887 U-619			專題討論I 課程代碼：00887 U-619		
第 10 節(1-5) 17:25~18:10 週六、日 16:30~17:15	專題討論I 課程代碼：00887 U-619			專題討論I 課程代碼：00887 U-619			專題討論I 課程代碼：00887 U-619		已有課程 二技 2-1	專題討論I 課程代碼：00887 U-619		專題討論I 課程代碼：00887 U-619		專題討論I 課程代碼：00887 U-619			專題討論I 課程代碼：00887 U-619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請各位同學們依教務處課務組網路公告選課時段(109 年 09 月 21 日起~109 年 09 月 22 日止)及選課規則。

*環安系(環管所)辦公室不再另行排配課程於各同學當學期個人課表內。

※109 年 09 月 19 日(開學日)，

請同學們依大仁科大首頁→在校學生→大仁選課系統(或校務平台)→教務服務→學生主機 1~4→A4 課務管理→A4295 線上選課-即選即上→所修選課表之呈現的課程表來校上課。

※黑色字體為 必修 課程。(由學生自行上網加選或退選課程)

※紫色字體為 專業選修 課程。(由學生自行上網加選或退選課程)

「貼心叮嚀」-各位同學們要自己了解畢業前「應及格」的必修、選修、科目、學分數。



公 告

(109年09月12日-星期六)

環管所新生座談會

地點：U-826

時間：上午10時-11時30分

預告開學後相關注意事項，
 敬請環管所碩士班新生準時與會，
 若無法出席，請知會環管所助理

【捌、
109-1
學年度－學生
加退選申請單】

大仁科技大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加退選申請單

系科： 班級： 學號：

姓名： 填單日期：

身份別：☐延修生 ☐四技 ☐二技 ☐碩士班 ☐陸生 ☐學分數不足16或9

提醒同學：(事關個人權益，請務必詳讀)

1. 退選科目請在退選課程欄填寫詳寫。
2. 加選科目請於加選課程欄填寫詳實。
3. 二技一年級最少需修16學分最多可修28學分；二技二年級最少需修9學分最多可修28學分。
4. 四技一~三年級最少需修16學分最多可修25學分；四技四~五年級最少需修9學分最多可修25學分。
5. 碩士班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修習16學分，至少修一科目。
6. 請於簽名處以正楷簽名，完成確認並登記聯絡手機號碼。
7. 請於申請後隔日下午自行至網路查詢課表，若欲加、退選之課程，沒呈現在個人課表中，表示人數已滿，無法加選。請自動與課務組聯絡。

請您簽名確認：_____ 您的聯絡手機：_____

加選 合計： 學分 (請務必填寫)

班別	選課代碼	部別	學制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授課教師	系主任審核

退選 合計： 學分 (請務必填寫)

班別	選課代碼	部別	學制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授課教師	系主任審核

大仁科技大學

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

95.01.10 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瞭解本校學生其身心狀況，早期發現缺點與疾病，以作為輔導及決定個人參與體育或其他教育活動之依據，並依據教育部台體字 0920098266 號函，訂定本要點。
- 二、凡入學本校新生(含日間部、進修部、進修院校及研究所)應進行學生健康基本資料調查，並做成紀錄。
- 三、學生健康基本資料應包括家族疾病史、個人疾病史、特殊疾病現況、預防注射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家長知悉學生罹患疾病者，需以書面通知學校。
- 四、新生健檢可持本校發給之「健康檢查紀錄表」自行到合格醫療單位檢查或接受委託之醫療院所到校檢查。並繳回健康檢查紀錄表，建檔及統計。
- 五、健檢檢查項目依教育部規定如下：
 - 一、一般檢查：身高、體重、血壓、視力、色盲、聽力
 - 二、尿液檢查：尿蛋白、尿糖、潛血反應
 - 三、牙科檢查：口腔、牙齒
 - 四、血液檢查：紅血球 RBC、白血球 WBC、血色素 Hb、血球容積 HT、血小板 PLT
 - 五、X 光檢查：胸部 X 光攝影小片(100mm*100mm)
 - 六、肝功能檢查：SGOT(Go 轉氨基酵素)、SGPT(Gp 轉氨基酵素)
 - 七、腎功能檢查：血中尿素氮 BUN、肌肝酸 CRE
 - 八、B 型肝炎檢查：HBsAg、HBsAb、HbeAg
 - 九、血脂肪檢查：膽固醇 T-CHO、三酸甘油酯 TG
 - 十、醫師檢查：心臟、皮膚、呼吸、神經、頭頸部各系統之理學檢查
- 六、學生健檢結果篩檢異常項目進行轉介複查及適當矯治，並給予個別衛教及紀錄追蹤。陳報主管並知會相關單位、導師及家長，並配合新生入學實施健康檢查。
- 七、對罹患傳染性疾病學生，應依衛生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 八、未繳交健檢資料者，簽立切結書。
- 九、本要點經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學務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基本資料	入學日期	年 月	就讀系所、班(組)別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血型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學生本人行動電話												
	現居地址	☐ 同上 ☐ 如右：																		
緊急聯絡人	關係	姓名	電話(家)		電話(公)		行動電話		相片黏貼處											
	監護人或																			
	附近親友																			
健康基本資料	個人疾病史：勾選本人曾患過的疾病																	特殊疾病現況或應注意事項		
	☐ 1.無 ☐ 7.癲癇 ☐ 13.心理或精神疾病： ☐ 2.肺結核 ☐ 8.紅斑性狼瘡 ☐ 14.癌症： ☐ 3.心臟病 ☐ 9.血友病 ☐ 15.海洋性貧血： ☐ 4.肝炎 ☐ 10.蠶豆症 ☐ 16.重大手術名稱： ☐ 5.氣喘 ☐ 11.關節炎 ☐ 17.過敏物質名稱： ☐ 6.腎臟病 ☐ 12.糖尿病 ☐ 18.其他：																	☐ 詳如病歷摘要		
	☐ 領有重大傷病證明卡，類別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類別 等級： ☐ 極重度 ☐ 重度 ☐ 中度 ☐ 輕度																			
若有上述特殊疾病尚未痊癒或仍在治療中，請主動告知並提供就診病歷摘要，以作為照護參考																				
家族疾病史：患有重大遺傳性疾病之家屬稱謂，疾病名稱																				
生活型態	※ 請勾選最合適的選項： 1. 過去7天內(不含假日)，睡眠習慣： ☐ ①每日睡足7小時 ☐ ②不足7小時 ☐ ③時常失眠 2. 過去7天內(不含假日)，早餐習慣： ☐ ①都不吃 ☐ ②有時吃，____天 ☐ ③每天吃，幾點吃？____點 3. 過去一個月內(不含假日及寒暑假)，若以每週至少運動3次，每次至少30分鐘為基準，心跳達每分鐘130下，您做到了嗎： ☐ ①有 ☐ ②沒有 4. 過去一個月內，吸菸行為： ☐ ①不吸菸 ☐ ②時常吸菸 ☐ ③每天吸菸，____支/天 ☐ ④已戒除 5. 過去一個月內，喝酒行為： ☐ ①不喝酒 ☐ ②時常喝酒 ☐ ③每天喝酒，____杯/天 ☐ ④已戒除 (1杯的定義：啤酒330ml、葡萄酒120ml、烈酒45ml) 6. 過去一個月內，嚼檳榔： ☐ ①不嚼檳榔 ☐ ②時常嚼檳榔 ☐ ③每天嚼檳榔，____粒/天 ☐ ④已戒除																	7. 常覺得焦慮、憂鬱嗎？ ☐ ①沒有 ☐ ②很少 ☐ ③時常 8. 常覺得胸悶嗎？ ☐ ①沒有 ☐ ②很少 ☐ ③時常 9. 常覺得胃痛嗎？ ☐ ①沒有 ☐ ②很少 ☐ ③時常 10. 常覺得頭痛嗎？ ☐ ①沒有 ☐ ②很少 ☐ ③時常 11. 月經情況(女生回答) (1) 初次月經 ☐ ①無 ☐ ②有，初經年齡：____歲 (2) 月經週期？ ☐ ①≤20天 ☐ 21-40天 ☐ ③≥41天 ☐ ④不規律(差異7天以上) (3) 有無經痛現象？ ☐ ①沒有 ☐ ②輕微 ☐ ③嚴重 12. 排便習慣：過去7天內，多久排便一次？ ☐ ①每天至少一次 ☐ ②兩天 ☐ ③三天 ☐ ④四天以上 13. 網路使用習慣：過去7天內(不含假日)每日除了上課及作功課需要之外，累積網路使用的時間？ ☐ ①每天少於1小時 ☐ ②每天約1-2小時 ☐ ③每天約2-4小時 ☐ ④每天約4-5小時 ☐ ⑤每天約5小時或以上		
	1. 過去一個月，一般來說，您認為您目前的健康狀況是？ ☐ ①極好的 ☐ ②很好 ☐ ③好 ☐ ④普通 ☐ ⑤不好 2. 過去一個月，一般來說，您認為您目前的心理健康是？ ☐ ①極好的 ☐ ②很好 ☐ ③好 ☐ ④普通 ☐ ⑤不好 ※ 目前有哪些健康問題？請敘述：																			
自我健康評估																				

檢查日期_____

健康檢查紀錄表

(由健檢單位填寫)

檢查項目		血壓： / mmHg		脈搏： 次/分		腰圍： cm																																																																														
體 格 檢 查	體 格	身高： cm		體重： kg		BMI/評值：																																																																														
	視力檢查	裸視：(右) (左) / 矯正：(右) (左)																																																																																		
	聽 力	☐ 無異常																																																																																		
內 外 科 檢 查	眼	☐ 無異常 ☐ 辨色力異常 ☐ 其他_____																																																																																		
	耳 鼻 喉	☐ 無異常 ☐ 聽力異常 (☐ 右 ☐ 左) ☐ 疑似中耳炎，如：耳膜破損 ☐ 扁桃腺腫大 ☐ 耵聍栓塞 ☐ 其他_____																																																																																		
	頭 頸	☐ 無異常 ☐ 斜頸 ☐ 異常腫塊 ☐ 其他_____																																																																																		
	胸 部	☐ 無異常 ☐ 心肺疾病 ☐ 胸廓異常 ☐ 其他_____																																																																																		
	腹 部	☐ 無異常 ☐ 異常腫大 ☐ 其他_____																																																																																		
	脊柱四肢	☐ 無異常 ☐ 脊柱側彎 ☐ 肢體畸形 ☐ 青蛙肢 (蹲距困難) ☐ 其他_____																																																																																		
	皮 膚	☐ 無異常 ☐ 癬 ☐ 疥瘡 ☐ 疣 ☐ 異位性皮膚炎 ☐ 濕疹 ☐ 其他_____																																																																																		
	泌尿生殖	☐ 無異常 ☐ 未檢查 ☐ 包皮異常 ☐ 精索靜脈曲張 ☐ 其他_____																																																																																		
口 腔		☐ 無異常 ☐ 口腔衛生不良 ☐ 牙結石 ☐ 牙齦炎 ☐ 牙周炎 ☐ 齒列咬合不正 ☐ 口腔黏膜異常 ☐ 其他_____																																																																																		
牙 科 檢 查	右 左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18</td><td>17</td><td>16</td><td>15</td><td>14</td><td>13</td><td>12</td><td>11</td><td>21</td><td>22</td><td>23</td><td>24</td><td>25</td><td>26</td><td>27</td><td>28</td><td></td> </tr> <tr> <td>48</td><td>47</td><td>46</td><td>45</td><td>44</td><td>43</td><td>42</td><td>41</td><td>31</td><td>32</td><td>33</td><td>34</td><td>35</td><td>36</td><td>37</td><td>38</td><td></td> </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able>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C=齲齒 / =待拔牙 X=缺牙 △=已矯治 ϕ=阻生牙																																																																																				
牙醫師簽章：																																																																																				
尿液檢查	尿 糖		尿蛋白		酸鹼值		尿潛血																																																																													
血 液 常 規 檢 查	白血球		紅血球		血色素		HCT																																																																													
	MCV		MCH		MCHC		血小板																																																																													
	LYMPHO%		MIX%		NEUT%		RDW																																																																													
	LYMPHO#		MXD#		NEUT#		PDW																																																																													
	MPV		P-LCR																																																																																	
血脂肪/肝功能	總膽固醇		TG		GOT		GPT																																																																													
B 型肝炎	HBsAg		HBsAb		HBeAg		承辦檢查醫院：																																																																													
腎 功 能	尿素氮		肌酸酐		尿酸																																																																															
血糖/心臟功能	飯前血糖		飯後血糖		LDH																																																																															
建議及 注意事項							醫師簽章：																																																																													
胸部 X 光	編號： 檢查結果：																																																																																			
臨 時 性 檢 查	檢查名稱	檢查日期		檢查單位		檢查結果	轉介複查追蹤及備註																																																																													
健康管理 綜合紀錄					複查矯治、 日期及備註																																																																															